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100051955A號

附件：110年連江縣養殖區環保替代材質浮具獎勵補助計畫（第二階段）



主旨：公告「110年連江縣養殖區環保替代材質浮具獎勵補助計畫第二階段」1份。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11月3日漁四字第1101268106號函同意變更「110年向海致敬-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持有本縣有效期限區劃漁業權執照。

二、補助項目、標準及用途：

(一)補助項目：環保替代浮具(如：EPP、硬式PE、EVA、ABS等)。

(二)補助標準：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九，每處最高補助13,500元。

(三)補助用途：開放已受理過之養殖區域再行申請。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連江縣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有效期限)。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影本。(附件二)

(四)切結書。(附件三)

(五)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四)

四、實施日期：自公布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止，若經費用罄將提前結束。

五、補助事宜悉依「110年連江縣養殖區環保替代材質浮具獎勵補助計畫第二階段」辦理，相關申請書表可至連江縣政府網站便民服務產業發展處下載(<https://www.matsu.gov.tw/#>)。

縣長 劉增應

110 年連江縣養殖區環保替代材質浮具獎勵補助計畫(第二階段)

一、計畫目的：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保麗龍浮具對環境造成之污染，鼓勵本縣養殖業者使用替代材質（如：EPP、硬式 PE、EVA、ABS 等）浮具，並規劃自 113 年起全面禁止保麗龍使用。

二、補助對象：持有本縣有效期限間區劃漁業權執照。

三、補助項目、標準及用途：

(一)補助項目：環保替代浮具（如：EPP、硬式 PE、EVA、ABS 等）。

(二)補助標準：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九，每處最高補助 13,500 元。

(三)補助用途：開放已受理過之養殖區域再行申請。

四、申請方式及所需申請文件：

(一)申請文件應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送至產發處，未於申請期間內送達者，概不受理；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1.申請表。(附件一)

2.連江縣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有效期限)。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影本。(附件二)

4.切結書。(附件三)

5.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四)

(三)資料補正：文件經審查需補正者，逕行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5日內完成補正；補正次數2次為限，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案。

五、審查程序：

(一)書面審查：

1.文件檢附完整性審查：依申請文件檢查表檢視申請文件有無缺漏，如有缺漏不完整者，即予補件，並以重新申請收文日期為申請日。

2.獲補助對象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即符合資格之申請對象。

(二)補助對象應配合下列事項：

本府得派員查核本計畫所購浮具，倘拒絕或隱匿本府查核及未配合配合本配合事項、虛(浮)報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本府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六、撥款：補助款一律採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之指定帳戶。

七、實施日期：自公布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止，若經費用罄將提前結束。

附件一

110年連江縣養殖區環保替代材質浮具獎勵補助申請表(第二階段)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連江縣 鄉 村			
電話	(家)：	漁業權核准號數	連漁權字第	號
	(手機)：			
補助項目(環保替代浮具)				
浮具材質	規 格 (重量/公斤) (直徑/公分)	數 量 (個)	單 價 (元)	發票(收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EPP				
<input type="checkbox"/> 硬式 PE				
<input type="checkbox"/> EVA				
<input type="checkbox"/> AB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一、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九，每處最高補助 13,500 元。				
二、請勿採購鮮豔浮具(例如：紅色、藍色、黃色、桔紅色、綠色等)				

附件二

一、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浮貼即可)

二、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浮貼即可)

三、環保浮具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影本

統一發票 電子發票 收據

黏貼處(浮貼即可)

檢附文件資料
(請勾選)

- 連江縣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有效期限)。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影本。
- 切結書。
-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_____，如獲連江縣政府「110年連江縣養殖區環保替代材質浮具獎勵補助計畫」補助，同意遵守本計畫第五點第二項補助對象應配合之事項。

此致

連江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110年連江縣養殖區環保替代材質浮具獎勵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核撥申請項目之補助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撥款帳號(存款帳戶)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

戶名(應與存摺戶名一致):

帳號:

影本黏貼處(浮貼即可)

申請人簽章:

養殖區環保替代材質浮具獎勵補助款領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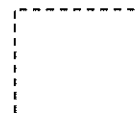
茲領到 貴府補助「110年連江縣養殖區環保替代材質浮具獎勵補助」經費
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特此領據為憑。

此 致

連江縣政府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